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鉴于第 1-3 题的回复因需要进一步核查标的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情况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公司将延期至 2022 年 03 月 30 日前完成回复并披露。
- 2、本次交易尚存在交易方案变更和无法完成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（2022）013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《问询函》中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讨论，并对问题回复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核实与整理。公司已于 2022 年 03 月 10 日对本次《问询函》所涉及的第 4-7 题进行了回复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部分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22-015））；鉴于第 1-3 题的回复因需要进一步核查标的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情况，为

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,公司将延期至 2022 年 03 月 30 日前完成回复并披露。
本次交易尚存在变更或无法完成的风险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谨慎投资。

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,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03 月 24 日